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0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025,066.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及利率期限结构,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赵越; 职位, 总经理; 联系电话, 0755-43183388; 电子邮箱, zhaoym@fundamc.com; 传真, 0755-431856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www.fund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 2017年0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06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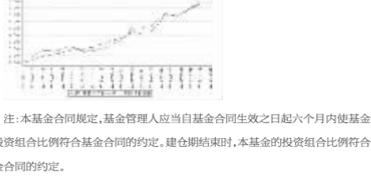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2 columns: 阶段,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0%;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59%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三年基金盈利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三年基金盈利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0%;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59%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1900;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9,500,475.3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济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孙丹; 职务, 基金经理;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2017年06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业绩情况
4.2.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业绩情况
4.2.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业绩情况

4.2.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业绩情况

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经理参与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经理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价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经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诚实信用、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切实履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1 资产负债情况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 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5 公允价值计量
7.5.1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7.5.2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7.5.3 公允价值计量过程

7.5.4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7.5.5 公允价值计量风险

7.5.6 公允价值计量披露

7.5.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2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3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4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5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6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2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3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4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5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6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3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其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1 资产负债情况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 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5 公允价值计量
7.5.1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7.5.2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7.5.3 公允价值计量过程

7.5.4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7.5.5 公允价值计量风险

7.5.6 公允价值计量披露

7.5.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2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3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4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5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6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2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3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4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5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6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3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3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其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1 资产负债情况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 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5 公允价值计量
7.5.1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7.5.2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7.5.3 公允价值计量过程

7.5.4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7.5.5 公允价值计量风险

7.5.6 公允价值计量披露

7.5.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2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3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4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5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6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1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2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3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4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5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6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7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8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29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30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7.5.31 公允价值计量其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其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2018年年度